关于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34 号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倡议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你公司股票，并对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内买入公司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承诺，若因在前述时间期间内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刘建申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以来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明确上述主体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2、请你公司说明对倡议人补偿能力、补偿保障措施的具体核查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倡议涉及的亏损补偿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亏损补偿是否存在上限。

3、请结合倡议人就本次倡议通知你公司董事会的时点、作出相关承诺的时点，说明本次增持倡议的原因及目的，是否存在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

4、请补充披露本次增持倡议的筹划过程，是否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向本所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

5、请会计师对本次事项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9 月 17 日